

股票代碼：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
電話：(02)2880-112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3
(七)關係人交易	33~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39
(十四)部門資訊	3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0,802千元及20,182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負債總額分別為170千元及7,898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及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305)千元及(412)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0%及1%。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結果，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部份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9,351元及66,793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7,861千元及37,573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2%及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泉哲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繼續說明，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4,636	9	139,011	7	250,774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九))	-	-	45,776	2	14,97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五))	13,374	1	11,782	1	11,69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89,639	4	104,139	5	81,86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8,974	-	8,948	1	4,83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1,798	6	108,152	5	102,561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5,384	-	3,676	-	5,3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549	1	9,319	1	10,472	1
	<u>423,254</u>	<u>21</u>	<u>430,803</u>	<u>22</u>	<u>482,526</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43,398	2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81,649	29	583,946	29	452,845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七及八)	936,245	46	937,605	47	941,683	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	-	-	-	1,51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0,846	1	10,784	1	10,6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及九(一))	11,000	1	11,568	1	116,983	6
	<u>1,583,138</u>	<u>79</u>	<u>1,543,903</u>	<u>78</u>	<u>1,523,636</u>	<u>76</u>
資產總計	<u>\$ 2,006,492</u>	<u>100</u>	<u>1,974,706</u>	<u>100</u>	<u>2,006,1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7.3.31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廿二))	\$ 157,000	8	157,000	8	197,000	10
應付票據	-	-	144	-	-	-
應付帳款	86,663	4	87,858	4	88,884	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64,078	3	27,913	2	27,846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3,511	-	3,619	-	5,085	-
	<u>311,252</u>	<u>15</u>	<u>276,534</u>	<u>14</u>	<u>318,815</u>	<u>16</u>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836	1	6,865	1	7,404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2,679	3	62,679	3	62,679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二)及七)	5,665	-	5,386	-	5,280	-
	<u>75,180</u>	<u>4</u>	<u>74,930</u>	<u>4</u>	<u>75,363</u>	<u>4</u>
	<u>386,432</u>	<u>19</u>	<u>351,464</u>	<u>18</u>	<u>394,178</u>	<u>20</u>
負債總計	<u>1,663,029</u>	<u>83</u>	<u>1,663,029</u>	<u>84</u>	<u>1,663,029</u>	<u>8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9	-	9	-	9	-
資本公積	16,089	1	16,089	1	14,701	1
法定盈餘公積	20,997	1	20,997	1	2,366	-
特別盈餘公積	(47,139)	(2)	(34,139)	(2)	3,104	-
累積盈虧	(32,925)	(2)	(42,743)	(2)	(71,225)	(4)
其他權益	1,620,060	81	1,623,242	82	1,611,984	80
權益總計	<u>2,006,492</u>	<u>100</u>	<u>1,974,706</u>	<u>100</u>	<u>2,006,162</u>	<u>100</u>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瑞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118,391	100	103,79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一))	83,232	70	69,812	67
營業毛利	35,159	30	33,981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一))	4,516	4	5,169	5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一))	32,438	27	44,343	4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六(十一))	1,188	1	1,557	2
	38,142	32	51,069	50
營業淨損	(2,983)	(2)	(17,08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444	-	2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9,834)	(8)	65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621)	(1)	(74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11)	(9)	176	-
7900 稅前淨損	(12,994)	(11)	(16,912)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	-	3	-
本期淨損	(13,000)	(11)	(16,915)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52	10	(50,705)	(4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25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0)	(2)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902	8	(50,080)	(4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18	8	(50,080)	(4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82)	(3)	(66,995)	(6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000)	(11)	(16,915)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82)	(3)	(66,995)	(65)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08)		(0.10)	

董事長：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63,029	9	14,701	2,366	20,019	(20,097)	-	(1,048)	(21,145)	1,678,979
本期淨損	-	-	-	-	(16,915)	-	-	-	-	(16,9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705)	-	625	(50,080)	(50,0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15)	(50,705)	-	625	(50,080)	(66,995)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63,029	9	14,701	2,366	3,104	(70,802)	-	(423)	(71,225)	1,611,98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63,029	9	16,089	20,997	(34,139)	(43,696)	-	953	(42,743)	1,623,24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953	(953)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663,029	9	16,089	20,997	(34,139)	(43,696)	953	-	(42,743)	1,623,242
本期淨損	-	-	-	-	(13,000)	-	-	-	-	(1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552	(1,734)	-	9,818	9,8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00)	11,552	(1,734)	-	9,818	(3,182)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63,029	9	16,089	20,997	(47,139)	(32,144)	(781)	-	(32,925)	1,620,060



董事長：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994)	(16,9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94	9,517
攤銷費用	971	1,04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96)	-
利息費用	621	747
利息收入	(444)	(2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2	30
金融資產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4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612</u>	<u>11,06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877)	(5,079)
應收帳款	25,085	35,312
其他應收款	510	1,908
存貨	(5,682)	(5,411)
預付款項	(1,800)	(205)
其他流動資產	(230)	(14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4)	-
應付帳款	273	(10,295)
其他應付款	(3,871)	(65,049)
其他流動負債	(87)	(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	(477)
調整項目合計	<u>22,760</u>	<u>(38,52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766	(55,434)
收取之利息	444	271
支付之利息	(615)	(74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1	(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616</u>	<u>(56,062)</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5)	(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1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65)	(1,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9)	(1,7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51,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44,0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9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0,5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787	6,9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9)	(17,6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625	(68,4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011	319,2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636	250,774

董事長：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整流器、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不動產租售及酒品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39,011	攤銷後成本	139,011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29,7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781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2)	15,9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995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24,869	攤銷後成本	124,869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200	攤銷後成本	200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以同一組合持有該等投資獲取利息收入，但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合併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等債務證券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並無影響。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並無影響。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並無影響。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45,776	(45,776)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9,781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995	-		-	-
合計	\$ 45,776	-	-	45,776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簡稱麗正中國)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簡稱麗正亞洲)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 %	-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註2)
本公司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USA) (簡稱REEI)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	100.00 %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聚鼎興業(股)公司(簡稱聚鼎興業)	菸酒批發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註1)
本公司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RIL)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註1)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簡稱浙江麗正)	生產銷售整流器二極體及酒品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簡稱上海麗正)	生產銷售整流器二極體	- %	- %	100.00 %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註3)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麗正亞洲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清算。

註3：上海麗正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清算。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5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電子整流二極體及半導體被動元件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銷售商品－酒品買賣

合併公司購入酒類產品於零售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客戶合約之成本

1.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七)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15	155	132
銀行存款	126,203	109,089	250,642
外幣定存	<u>58,218</u>	<u>29,767</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4,636</u>	<u>139,011</u>	<u>250,774</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外公司債－蘋果公司	\$ 27,4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陽信銀行	<u>15,911</u>
合 計	<u>\$ 43,398</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下列債券投資，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按面額美金960千元購買二十六年期蘋果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一三二年五月，其有效利率為3.67%。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4.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6.3.31</u>
上市(櫃)投資：		
國外公司債	\$ 29,781	-
未上市(櫃)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5,995</u>	<u>14,978</u>
合 計	<u>\$ 45,776</u>	<u>14,978</u>

1. 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3,374	11,782	11,697
應收帳款	125,759	141,229	119,913
長期應收帳款	48,227	48,227	48,227
減：備抵損失	<u>84,347</u>	<u>85,317</u>	<u>86,273</u>
	<u>\$ 103,013</u>	<u>115,921</u>	<u>93,564</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9,444	0%~0.25%	79
逾期180天以內	23,444	0.5%~10%	641
逾期181天以上	84,472	10%~100%	83,627
	<u>\$ 187,360</u>		<u>84,34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3.31
逾期30天以下	\$ 15,761	15,000
逾期31~365天以下	9,451	7,199
	<u>\$ 25,212</u>	<u>22,19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85,317	88,74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85,317	
外幣換算損益	(970)	(2,476)
期末餘額	<u>\$ 84,347</u>	<u>86,273</u>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原物料及消耗品	\$ 29,566	29,214	31,863
在製品	28,838	31,690	23,878
製成品	44,415	36,513	38,149
商品	20,564	21,743	18,934
在途存貨	<u>6,278</u>	<u>6,808</u>	<u>7,890</u>
小計	129,661	125,968	120,714
減：備抵存貨損失	<u>(17,863)</u>	<u>(17,816)</u>	<u>(18,153)</u>
	<u>\$ 111,798</u>	<u>108,152</u>	<u>102,56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 -	1,324
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影響數	<u>198</u>	<u>110</u>
合 計	<u>\$ 198</u>	<u>1,434</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1,394	238,991	511,766	48,508	137,093	1,117,752
增 添	-	99	134	34	3,508	3,775
處 分	-	-	(2,956)	-	-	(2,9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1,952</u>	<u>4,402</u>	<u>166</u>	<u>1,853</u>	<u>8,373</u>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81,394</u>	<u>241,042</u>	<u>513,346</u>	<u>48,708</u>	<u>142,454</u>	<u>1,126,94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1,394	239,886	512,741	49,815	-	983,836
增 添	-	-	176	-	-	176
重分類轉入(轉出)	-	-	576	-	-	576
處 分	-	-	(1,625)	(66)	-	(1,6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7,687)</u>	<u>(17,897)</u>	<u>(799)</u>	<u>-</u>	<u>(26,383)</u>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81,394</u>	<u>232,199</u>	<u>493,971</u>	<u>48,950</u>	<u>-</u>	<u>956,514</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7,271	427,349	29,186	-	533,806
本年度折舊	-	2,502	4,387	1,045	-	7,934
處 分	-	-	(1,093)	-	-	(1,0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25	3,757	166	-	4,648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	<u>80,498</u>	<u>434,400</u>	<u>30,397</u>	-	<u>545,29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8,081	420,882	26,841	-	515,804
本年度折舊	-	2,443	4,568	1,146	-	8,157
處 分	-	-	(1,625)	(36)	-	(1,6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10)	(15,353)	(768)	-	(18,631)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	<u>68,014</u>	<u>408,472</u>	<u>27,183</u>	-	<u>503,669</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81,394</u>	<u>161,720</u>	<u>84,417</u>	<u>19,322</u>	<u>137,093</u>	<u>583,946</u>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181,394</u>	<u>160,544</u>	<u>78,946</u>	<u>18,311</u>	<u>142,454</u>	<u>581,64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81,394</u>	<u>171,805</u>	<u>91,859</u>	<u>22,974</u>	-	<u>468,032</u>
民國106年3月31日	\$ <u>181,394</u>	<u>164,185</u>	<u>85,499</u>	<u>21,767</u>	-	<u>452,845</u>

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上列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u>663,510</u>	<u>289,958</u>	<u>953,468</u>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u>663,510</u>	<u>289,958</u>	<u>953,46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663,510</u>	<u>289,958</u>	<u>953,468</u>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u>663,510</u>	<u>289,958</u>	<u>953,46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5,863	15,863
本年度折舊	-	1,360	1,360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	<u>17,223</u>	<u>17,22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425	10,425
本年度折舊	-	1,360	1,360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	<u>11,785</u>	<u>11,785</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u>663,510</u>	<u>274,095</u>	<u>937,605</u>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663,510</u>	<u>272,735</u>	<u>936,24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663,510</u>	<u>279,533</u>	<u>943,043</u>
民國106年3月31日	\$ <u>663,510</u>	<u>278,173</u>	<u>941,683</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因受限於當時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本公司之負責人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為確保本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將該地設質回合併公司。
2.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3. 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預付設備款	\$ 5,061	5,211	2,868
預付工程款	-	-	106,048
存出保證金	198	200	202
其他	5,741	6,157	7,865
	<u>\$ 11,000</u>	<u>11,568</u>	<u>116,983</u>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157,000</u>	<u>157,000</u>	<u>197,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43,300</u>	<u>243,300</u>	<u>203,300</u>
利率區間	<u>1.5%</u>	<u>1.5%</u>	<u>1.5%~1.94%</u>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20,000千元及51,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0,000千元及44,066千元。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十一)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u>13</u>	<u>16</u>
推銷費用	\$ <u>2</u>	<u>5</u>
管理費用	\$ <u>13</u>	<u>18</u>
研究發展費用	\$ <u>3</u>	<u>2</u>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u>199</u>	<u>199</u>
推銷費用	\$ <u>35</u>	<u>56</u>
管理費用	\$ <u>157</u>	<u>159</u>
研究發展費用	\$ <u>55</u>	<u>60</u>

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03千元及5,052千元。

(十二)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對本公司遞延所得稅並無影響。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6</u>	<u>3</u>
所得稅費用	\$ <u>6</u>	<u>3</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166,303千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庫藏股票	\$ <u> 9</u>	<u> 9</u>	<u> 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3%時，得不予分配；前項股利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631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之情事。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盈餘不予以分配。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3,696)	-	953	(42,74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953	(953)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3,696)	953	-	(42,7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1,552	-	-	11,5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34)	-	(1,734)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32,144)</u>	<u>(781)</u>	<u>-</u>	<u>(32,92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0,097)	-	(1,048)	(21,1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50,705)	-	-	(50,7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625	625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70,802)</u>	<u>-</u>	<u>(423)</u>	<u>(71,225)</u>

(十四)每股(虧損)盈餘

1.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u>\$ (13,000)</u>	<u>(16,91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6,303</u>	<u>166,303</u>
每股虧損(元)	<u>\$ (0.08)</u>	<u>(0.10)</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稀釋)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淨損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 <u>(13,000)</u>	<u>(16,91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基本)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166,303	166,303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註)	(註)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66,303</u>	<u>166,303</u>

註：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1月至3月</u>			
	<u>二極體</u>	<u>不動產</u>	<u>酒品買賣</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部 門	投資部門	部 門	
亞 洲	\$ 79,902	5,772	362	86,036
美 洲	<u>32,355</u>	<u>-</u>	<u>-</u>	<u>32,355</u>
	<u>\$ 112,257</u>	<u>5,772</u>	<u>362</u>	<u>118,391</u>
主要商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112,257	-	-	112,257
租賃收入	-	5,772	-	5,772
酒品買賣	<u>-</u>	<u>-</u>	<u>362</u>	<u>362</u>
	<u>\$ 112,257</u>	<u>5,772</u>	<u>362</u>	<u>118,391</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2.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3.31</u>	<u>107.1.1</u>
	\$ 139,133	153,011
減：備抵損失	<u>(36,120)</u>	<u>(37,090)</u>
合 計	<u>\$ 103,013</u>	<u>115,92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商品銷售	\$ 97,924
租賃收入	<u>5,869</u>
	<u>\$ 103,793</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126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251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報估列金分別額相差零元、74千元、零元及(151)千元，係依據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派，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 <u>444</u>	<u>27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損益	\$ (10,282)	475
出售下腳收入	-	25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9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2)	(30)
其他	<u>(26)</u>	<u>(46)</u>
	<u>\$ (9,834)</u>	<u>652</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利息費用	107年1月至3月 \$ <u>(621)</u>	106年1月至3月 <u>(747)</u>
------	------------------------------	---------------------------

(十九)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57,000	157,242	157,242	-	-	-	-
無附息負債	<u>146,896</u>	<u>146,896</u>	<u>71,068</u>	<u>67,524</u>	<u>284</u>	<u>8,020</u>	<u>-</u>
	<u>\$ 303,896</u>	<u>304,138</u>	<u>228,310</u>	<u>67,524</u>	<u>284</u>	<u>8,020</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57,000	157,448	157,448	-	-	-	-
無附息負債	<u>110,064</u>	<u>110,064</u>	<u>10,513</u>	<u>91,237</u>	<u>284</u>	<u>8,030</u>	<u>-</u>
	<u>\$ 267,064</u>	<u>267,512</u>	<u>167,961</u>	<u>91,237</u>	<u>284</u>	<u>8,030</u>	<u>-</u>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97,000	197,259	197,259	-	-	-	-
無附息負債	<u>116,052</u>	<u>116,052</u>	<u>107,750</u>	<u>272</u>	<u>37</u>	<u>7,993</u>	<u>-</u>
	<u>\$ 313,052</u>	<u>313,311</u>	<u>305,009</u>	<u>272</u>	<u>37</u>	<u>7,993</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755	29,109	109,304	3,048	29,767	90,730	1,016	30,344	30,830
美金:人民幣	189	6,263	5,502	103	6,518	3,066	175	6,884	5,3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16	29,109	9,198	295	29,767	8,781	758	30,344	23,001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22千元及5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0,282千元及利益475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1千元及5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27,487	-	27,487	-	-	27,48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5,911	-	15,911	-	-	15,911
小計	43,398	-	43,398	-	-	43,3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4,636	-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013	-	-	-	-	-
其他應收款	8,974	-	-	-	-	-
小計	296,623	-	-	-	-	-
合計	<u>\$ 340,021</u>	<u>-</u>	<u>43,398</u>	<u>-</u>	<u>-</u>	<u>43,39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57,000	-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86,663	-	-	-	-	-
其他應付款	64,078	-	-	-	-	-
合計	<u>\$ 307,741</u>	<u>-</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29,781	-	29,781	-	-	29,78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5,995	-	15,995	-	-	15,995
小計	45,776	-	45,776	-	-	45,77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011	-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5,921	-	-	-	-	-
其他應收款	8,948	-	-	-	-	-
小計	263,880	-	-	-	-	-
合計	<u>\$ 309,656</u>	<u>-</u>	<u>45,776</u>	<u>-</u>	<u>-</u>	<u>45,77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57,000	-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88,002	-	-	-	-	-
其他應付款	27,913	-	-	-	-	-
合計	<u>\$ 272,915</u>	<u>-</u>	<u>-</u>	<u>-</u>	<u>-</u>	<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4,978	-	14,978	-	14,978
小計	14,978	-	14,978	-	14,97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77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3,564	-	-	-	-
其他應收款	4,837	-	-	-	-
小計	349,175	-	-	-	-
合計	\$ 364,153	-	14,978	-	14,9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7,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88,884	-	-	-	-
其他應付款	27,846	-	-	-	-
合計	\$ 313,730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3.31
短期借款	\$ 157,000	-	-	157,000
存入保證金	5,386	279	-	5,665
其他應付款	-	39,909	599	40,50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2,386</u>	<u>40,188</u>	<u>599</u>	<u>203,17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林文騰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中雲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雲水務)	子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浦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浦華興業)	子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上海晟隆浦華大酒店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浦華)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u>355</u>	<u>41</u>

合併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185</u>	<u>686</u>	<u>-</u>

3.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上海浦華	\$ <u>-</u>	<u>-</u>	<u>977</u>

4. 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營運需求向其他關係人—林文騰借款金額為39,909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5. 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其他關係人之營業租賃列報租賃收入均為225千元，相關存入保證金均為168千元。

(三) 其他

本公司以其他關係人之名義登記不動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353	3,161
退職後福利	<u>66</u>	<u>70</u>
	<u>\$ 3,419</u>	<u>3,23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之擔保	\$ 249,792	250,539	251,713
投資性不動產	"	<u>56,919</u>	<u>57,193</u>	<u>58,017</u>
		<u>\$ 306,711</u>	<u>307,732</u>	<u>309,730</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買設備及房屋工程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價款各期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 <u>230,232</u>	<u>260,082</u>	<u>220,208</u>
未支付價款	\$ <u>113,942</u>	<u>117,779</u>	<u>111,292</u>

(二)重大或有負債：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中興航空(股)公司全部股權，出售價款77,761千元，其中6,891千股已完成過戶程序，認列4,451千元處分損失，餘3,143千股予以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24,355千元，並認列2,030千元之減損損失。另，依合約約定出售價款中73,898千元當需待中興航空(股)公司現行訴訟結果，方可收取尾款及辦理過戶程序。惟本公司考量行政過程繁複及冗長，故將已過戶股數之應收取款項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49,543千元，因訴訟結果未定，故已於以前年度計提呆帳損失。

經歷次訴訟判決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中華工程(股)公司應賠償中興航空(股)公司本金及利息計82,256千元(未稅)，中華工程(股)公司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間匯付前述訴訟理賠款予中興航空(股)公司，然中興航空(股)公司卻未依約定返還合併公司前述中華工程(股)公司訴訟理賠款，本公司經多次催討未果，遂於民國一〇三年間陸續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清償債務之訴，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台灣台北地院判決中興航空(股)公司暨法定代理人楊壽芝應依債權讓與擔保之法律關係連帶賠償82,256千元及自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的遲延利息，中興公司及楊壽芝不服判決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裁定駁回，全案即告確定，基於保守穩健考量，以前年度已計提呆帳損失暫不予沖回。

本公司基於債權保全考量，陸續對向法院申請中興航空(股)公司負責人楊壽芝強制執行，包括參與行政執行署拍賣之分配。然發現債務人楊壽芝於本案確定前，為規避清償責任，疑以假債權方式將其不動產脫產，進而影響本公司的債權利益，本公司遂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後於一〇六年十二月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楊壽芝與相關債權人之部分債權不存在，本公司因部分勝訴部分敗訴，目前針對敗訴部分已提出上訴，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未來訴訟結果如能獲得勝訴，將有利於本公司對債務人楊壽芝債權的取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181	17,886	30,067	12,394	21,689	34,083
勞健保費用	451	1,435	1,886	437	1,461	1,898
退休金費用	212	1,468	1,680	215	5,352	5,5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4	1,324	1,538	244	2,011	2,255
折舊費用	7,266	2,028	9,294	7,342	2,175	9,51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83	388	971	627	413	1,0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聚鼎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30,000	11,000	10,615	-	2	-	營業所需	-	-	-	162,006	648,024
0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 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54,588	24,160	23,287	-	2	-	營業所需	-	-	-	162,006	648,024
0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 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79,742	70,632	70,632	-	1	74,682	-	-	-	-	162,006	648,024

註一：有業務往來者，係以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為業務往來金額。

註二：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其計算如下：

(1)麗正國際：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10%=1,620,060千元×10%=162,006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40%=1,620,060千元×40%=648,024千元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陽信銀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1,948	15,911	- %	15,911	
本公司	公司債-蘋果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87	- %	27,48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RIL	本公司	子公司	155,602	136.94%	-		15,457	-
浙江麗正	RIL	子公司	198,102	120.89%	-		16,255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銷貨收入	2,868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進貨成本	19,374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6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應收帳款	41,413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預付貨款	18,643	依預收貨款，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其他應收款	94,316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5 %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10,844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9 %
0	麗正國際	REEI	1	應收帳款	13,759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 %
0	麗正國際	RIL	1	進貨成本	27,092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3 %
0	麗正國際	RIL	1	應付帳款	155,689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8 %
0	麗正國際	聚鼎興業	1	其他應收款	10,615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 %
1	浙江麗正	RIL	3	銷貨收入	27,250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3 %
1	浙江麗正	RIL	3	應收帳款	198,102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EEI	美國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	142,264	142,264	205,000	100.00 %	34,224	736	736	
本公司	麗正中國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607,273	607,273	20,000	100.00 %	374,986	(12,384)	(12,384)	
本公司	聚鼎興業	台灣	菸酒批發業	9,987	9,987	1,000,000	100.00 %	9,696	(290)	(290)	
本公司	RIL	薩摩亞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295	295	10,000	100.00 %	305	(3)	(3)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二極體及酒品買賣	409,029 USD12,000	(三)	409,029 USD12,000	-	-	409,029 USD12,000	(12,084)	100.00%	(12,084)	280,981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14,358 USD15,970	514,358 USD15,970	972,03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text{股權淨值} \times 60\% = 1,620,060 \text{千元} \times 60\% = 972,036 \text{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二極體部門	不動產 投資部門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2,257	5,772	362	-	118,391	
部門間收入	87,242	-	-	(87,242)	-	
收入總計	<u>\$ 199,499</u>	<u>5,772</u>	<u>362</u>	<u>(87,242)</u>	<u>118,39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8,431)</u>	<u>3,786</u>	<u>(301)</u>	<u>11,952</u>	<u>(12,994)</u>	
	<u>106年1月至3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7,880	5,869	44	-	103,793	
部門間收入	98,272	-	-	(98,272)	-	
收入總計	<u>\$ 196,152</u>	<u>5,869</u>	<u>44</u>	<u>(98,272)</u>	<u>103,79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0,598)</u>	<u>3,861</u>	<u>(457)</u>	<u>20,282</u>	<u>(16,912)</u>	